

吉林省农村居民消费变动趋势预测与对策

金晓彤,王天新

(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吉林 长春 130012)

(吉林大学商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本文在分析吉林省农村居民消费变动情况并预测变动趋势的基础上,指出在“十二五”时期,吉林省需要通过构建农村居民增收的长效机制、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改善消费环境、创新消费方式、引导农民树立科学合理的消费观等措施启动农村消费市场。

关键词:农村居民;消费水平;消费结构;趋势预测

中图分类号:F127.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7685(2011)11-0111-04

现阶段,启动农村消费市场、引导农村居民合理消费不仅有利于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而且有利于吸引投资,进而实现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的经济增长格局。吉林省是农业大省,2010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6 237.44元,人均生活性消费支出为4 147.36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8.45%和6.26%,但增幅在全国排名仍然靠后,较低的收入和消费水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和农村经济的整体发展。为此,本文对吉林省农村居民消费变动情况进行量化分析,并预测“十二五”时期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探讨扩大农村居民消费的可行性对策。

一、吉林省农村居民消费变动情况

(一)消费水平

1.平均消费倾向。1979~2010年,吉林省农村居民平均消费倾向基本稳定在0.5946~0.9286之间。其中,最低点出现在1983年,当时经济体制改革全面铺开,全省各地普遍推广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居民收入在当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消费支出并未增长;最高点出现在1995年,全省粮食人均占有量、粮食商品率、粮食调出率居全国首位,农民收入和消费水平实现同步增长。2000年以来,农村居民家庭收入中用于生活消费的部分逐年增加,平均消费倾向稳定在0.7以上。

2.人均实物消费与服务消费。一般来讲,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生活消费中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都将增加。其中,实物消费的比重逐渐下降,服务消费的比重逐渐上升。据统计,吉林省农村居民实物性支出所占比重已由2002年的76.72%降至2009年的72.07%,服务性支出所占比重由2002年的23.28%升至2009年的27.93%,表明农村居民的消费层次已经超越了温饱阶段,向享受型阶段迈进。当然,与我国发达地区农村相比,吉林省农村居民的人均服务消费量尚待提高。

注:本文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扩大居民消费需求的重点、难点和对策研究”(编号:09BJL056)、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金融危机背景下中国农民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机理研究”(编号:09YJA790081)、吉林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吉林省农村居民消费变动趋势研究”(编号:362094070531)的资助。

收稿日期:2011-08-10

作者简介:金晓彤(1964-),女,吉林长春人,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市场营销。

3.恩格尔系数。改革开放以来,吉林省农村家庭恩格尔系数经历了几次小幅波动,1979~1984年始终保持在60%以上,1985年后降至60%以下,虽然1994年又回到62.4%,但之后直降至1996年的53.1%,而后从1997年的57%又降至2008年的39.6%。2009年,吉林省农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5.13%,表明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改善状况良好,已经由数量扩张型的温饱阶段逐步转向注重生活质量的小康阶段。

(二)消费结构

从1996~2009年的消费数据看,吃、住是吉林省农村居民消费支出的重点,医疗保健位列第三,说明农村居民的生活性消费仍集中在食品、居住等基本生存需求及医疗保健等刚性需求上;交通、通讯、文教娱乐等消费形式位次靠后,意味着吉林省农村消费结构的升级较慢,消费热点只是在一定程度上转向通讯产品、家庭设备或娱乐项目上,用于提高生活质量的较高档次消费比重较低。(见表1)

表1 拓展 ELES 模型的估计结果

项目	最低消费量估计值(α_i)	$t(\alpha_i^*)$	边际消费倾向估计(b_i)	$t(b_i^*)$	调整 R_2	F	Sig
食品	362.624	6.658	0.195	11.189	0.899	125.200	0.000
衣着	17.329	1.040	0.048	9.000	0.851	81.000	0.000
居住	-62.256	-1.175	0.124	7.312	0.789	53.472	0.000
家庭设备	2.956	0.316	0.027	9.067	0.853	82.208	0.000
交通通讯	-133.056	-3.882	0.104	9.488	0.874	90.030	0.000
医疗保健	-166.331	-6.776	0.117	14.897	0.945	221.929	0.000
文教娱乐	5.880	0.250	0.074	9.891	0.874	97.832	0.000
杂项	-6.136	-0.828	0.020	8.468	0.847	71.699	0.000
总计	21.043	0.173	0.711	18.249	0.960	333.035	0.000

注:根据1996~2009年《吉林统计年鉴》计算得来。

(三)城乡及地区间比较

1.城乡比较。从人均消费水平看,吉林省城乡消费差距明显。2010年,吉林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11 679.04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4 147.36元,前者约是后者的2.8倍,并且已连续十年稳定在这一水平上。从平均消费倾向看,吉林省农村居民的平均消费倾向长期低于城镇居民,前者储蓄倾向更强。从消费结构看,以2009年为例,吉林省城乡居民在衣着消费方面差异最大,排在第二位的是杂项及其他服务支出,接下来差异较大的项目分别是居住、交通通讯和医疗保健。(见表2)

表2 2009年吉林省城乡消费结构比较

	城镇比重(%)	农村比重(%)	相对差异率(%)	城镇消费额(元)	农村消费额(元)	城乡消费比
食品	33.33	35.13	5.12	3 637.32	1 371.12	2.65
衣着	13.00	7.35	76.87	1 419.12	286.97	4.95
居住	12.78	18.89	32.35	1 394.94	737.07	1.89
家庭设备	4.98	4.31	15.55	543.69	168.36	3.23
交通通讯	11.96	9.12	31.14	1 305.45	355.99	3.67
文教娱乐	9.42	9.65	2.38	1 028.06	376.76	2.73
医疗保健	10.27	13.11	21.66	1 120.44	511.50	2.19
杂项	4.26	2.44	74.59	465.42	95.13	4.89

注:根据2010年《吉林统计年鉴》数据计算得来。

2.地区间比较。截至2009年,吉林省农村消费无论在水平上还是结构上与很多省(市、自治区)相比

都相对落后(见表3)。首先,吉林省农村吃、穿、住消费占主导地位,食品消费比重为35.13%,低于全国及辽宁、山东、浙江和广东等省;衣着消费比重为7.35%,高于全国及山东、浙江和广东等省,低于辽宁省和黑龙江省;居住消费占18.89%,高于辽宁省和广东省的水平,低于全国及黑龙江、山东和浙江等省。其次,吉林省农村医疗保健支出比重高,达13.11%,高于全国5.91个百分点,也高于辽宁、黑龙江、山东、浙江和广东等省。再次,吉林省农村高档消费比重低,其中交通及通信支出比重仅为9.12%,文教娱乐支出比重为9.65%,且更多地体现在农村家庭子女的高等教育费用上。总之,吉林省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已进入小康初级阶段,但整体水平的尚待提高。

表3 2009年农村居民消费支出比重的地区间比较(单位:%)

	吉林省	辽宁省	黑龙江	山东省	浙江省	广东省	全国
食品	35.13	36.75	31.38	36.64	36.37	48.32	40.97
衣着	7.35	7.90	8.15	6.01	6.12	3.84	5.52
居住	18.89	18.66	22.32	21.41	19.26	18.85	20.16
家庭设备	4.31	4.36	3.80	6.20	6.20	4.11	5.13
交通通讯	9.12	9.8	10.08	12.08	12.52	11.13	10.09
文教娱乐	9.65	10.29	11.70	9.05	10.91	5.91	8.53
医疗保健	13.11	9.63	10.24	6.83	7.88	4.62	7.20
杂项	2.44	2.62	2.33	1.77	2.10	3.22	2.10

注:根据2010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得来。

二、吉林省农村居民消费变动趋势预测

本文利用1996~2009年吉林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与各项生活性消费支出的数据,根据其倒数形式建立回归预测模型,发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与生活性消费及各项支出之间均呈阶段性线性趋势。根据吉林省“十二五”规划,预计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将以每年12%的速度增长,从而得到2011~2015年吉林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预测值,可以据此对未来五年农村居民各项消费支出预测。(见表4)

表4 2010~2015年吉林省农民消费预测值(单位: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食品	1 688.11	1 775.82	1 868.10	1 964.72	2 066.33
衣着	376.79	426.48	482.84	546.51	618.59
居住	732.82	762.96	858.42	965.38	1 085.92
家庭设备	198.06	223.67	252.70	285.36	322.26
交通通讯	429.73	486.52	555.81	623.30	705.67
文教娱乐	396.10	435.01	477.86	524.81	576.24
医疗保健	653.13	771.44	911.38	1076.47	1271.45
杂项	97.39	108.37	120.59	134.18	149.28
生活支出	4 590.92	5 122.71	5 718.74	6 382.63	7 121.97
可支配收入	6 985.93	7 824.24	8 763.15	9 814.73	10 992.50

注:根据2010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得来。

由表4数据可知,未来五年内,吉林省农村居民消费总量及各项具体消费支出都将有不同程度的增加。2015年,吉林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有望达到10 992.50元,人均生活性支出可达7 121.97元,分别为2010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生活消费的1.76倍和1.72倍。上述预测是假定平均消费倾向不变及吉林省农村居民收入年均增长12%推算而得的,随着农村居民平均消费倾向和收入的变化,需对预测数据做相应调整。尽管如此,从吉林省农村消费市场整体发展趋势看,农村居民收入中用于消费的

比重逐年提高,各项具体支出的分配情况也在发生变化。面对逐年增长的农村消费势头,吉林省需在促进农村居民消费的政策上加以扶持。

三、促进吉林省农村居民消费的对策

(一)积极构建农村居民增收长效机制

提高农村居民的人均纯收入水平是启动农村消费市场的重要保证。首先,需增加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这就要求优先发展非农产业,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其次,增加农村家庭经营性收入。以市场为导向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帮助农村居民发展特色农业和有机农业,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各项惠农政策,大力建设农村市场体系,在重生产的同时更要抓流通,为实现农民增收提供政策性保障。^[1]再次,提高农村居民的文化素养和技术水平。对具备一定知识基础的农村居民进行培训,塑造示范性榜样,为农村经济发展积累人力资本,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打好基础。

(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是有效减少农村居民后顾之忧、提高消费层次的前提。吉林省农村社会保障起步相对较晚,但一直在不断完善,2009年农村低保标准和年人均补助水平分别为1200元和760元,同比增长41%和40.7%,补助水平位列全国第十位。未来加快完善农村社保体系应着力于: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覆盖面;实行低保标准与物价挂钩,并且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义务教育体制,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保障农村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同时加大对农村师资的投入力度,促进教育公平;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覆盖面,加强各级政府的财政性支持和监管机制,合理降低新农合补偿程序的复杂程度,提升农村居民的认知度和满意度。

(三)加快改善农村消费环境

改善农村消费环境,主要是完善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如,加大对制假售假等违法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保证农村消费者能够放心消费;加大农村水、电、路的财政性投入,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满足农村居民对家庭设备、交通工具的正常使用和更新换代需求;转变农村“重生产、轻流通”的落后观念,鼓励国内外企业将先进的经营模式向农村延伸,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带到信息闭塞的农村消费群体中,使农村居民在增长见识的同时更加容易在“眼见为实”的刺激下转变负面的消费态度和保守的观念。

(四)以新型消费方式拉动农民消费

消费形式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吉林省农村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如,农村居民的文化消费、信贷消费等现代消费形式严重不足。对此,相关部门应尽可能多地组织人员通过送文化下乡等形式,给农村居民带去丰富的文化活动和娱乐项目,更新农村居民文化消费理念。金融机构应针对农村居民推出特色金融服务,在农村长期设立咨询点,同时配合主流媒体的宣传,加深农村居民对信贷消费的理解,丰富农村居民的消费形式,切实体现现代消费模式对农村经济的拉动作用。

(五)引导农村居民树立科学合理的消费观

各地应在农村开展现代消费观教育,运用大众传播、组织传播和人际传播相结合的方式,倡导科学、健康的消费观;在致富大户和活跃村民中评选或重点培养合理消费的代表,充分发挥示范作用;经常开展相关讲座,宣传现代消费理念;针对农村居民创办各种文化机构和服务团体,加速农村居民的消费观由落后保守向科学合理的方向转变。

参考文献:

- [1]严旭阳.中国农村消费市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责任编辑:李 琪)